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柔森(OLIVAR ROSEBEN MARQUEZO)

代 理 人 張淑美律師(法扶律師)

複 代 理 人 王彩又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陳習謹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陳習謹之實際住居所及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原告無婚姻關係證明、原告所提各該文書之中譯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起訴狀雖記載「被告陳習謹」、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、「電話：0000000000」等資訊，然本院無從確定當事人，且無法送達文書。又原告未提出無婚姻關係之證明及所提各該文書證物均無中譯本，其起訴顯不備其他要件，於法亦有不合，爰定期間命其補正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01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請求尚有如主旨所示之要件不備，然  
02 其非不能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  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05 家事法庭法官 高敏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10 書記官 詹欣樺